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59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工作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劲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99,469,026.62	6,146,376,009.04	39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3,207,709.84	3,397,488,412.67	2.00%
营业收入(元)	796,469,403.73	604,045	1,319,147,1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69,345.69	604,045	8,046,2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3,383.88	548,235	75,072,08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242,464.84	143,474	53,401,274.26
研发投入金额(元)	61,618,618.00	60,878,000.00	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3%	10.07%	-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01%	1.43%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64%	0.01%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处置损益)	-449,27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39,297,250.03	
委托理财产生的损益	-1,000,000.00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14,246,264.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2,200.00	
其他	60,448,333.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有)
股东总数	0
单一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0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营业收入:2018年09月30日为1,022,557,417.72元,比年初增加39.14%,其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营业成本:2018年09月30日为281,006,408.69元,比年初增加208.45%,其主要原因是:订单增加导致材料采购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2018年09月30日为16,711,550.07元,比年初减少61.27%,其主要原因是:进口材料减免关税减少,保证金减少。
- 存货:2018年09月30日为2,887,091,007.17元,比年初增加42.04%,其主要原因是:为满足销售合同的需要,全部设备增加所致。
- 开发支出:2018年09月30日为1,068,400,437.62元,比年初增加32.83%,其主要原因是:随着研发项目的进程,本年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
- 商誉:2018年09月30日为19,533,571.43元,比年初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是:收购Aktion Systems LLC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产生。
- 短期借款:2018年09月30日为609,035,276.41元,比年初增加14.78%,其主要原因是: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增加借款。
- 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2018年09月30日为1,408,336,736.99元,比年初增加32.4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增加,使用票据结算业务和采购验收付款增加所致。
- 预收账款:2018年09月30日为1,876,590,746.99元,比年初增加206.10%,其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增加,收到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年09月30日为47,299,357.58元,比年初减少47.67%,其主要原因是:将在一年内确认为非流动性的政府补助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 长期借款:2018年09月30日为6603,400,000.00元,比年初增加38.46%,其主要原因是: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借款。
- 预计负债:2018年09月30日为14,102,804.60元,比年初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是:收购Aktion Systems LLC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产生。
- 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09月30日为-1,207,065.67元,比年初减少51.40%,其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
- 营业收入: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101,147,117.4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69%,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及订单、生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半导体设备营业收入1,213,602,361.3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37%,主要设备营业收入3,091,054,23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33%,电子元件设备营业收入1,633,829,679.1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2%,锂电设备营业收入19,640,822.6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30%。
- 营业成本: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255,335,036.3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1%,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及订单、生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 销售费用: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11,173,412.0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09%,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及订单、生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销售费用增加。
- 管理费用: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321,423.9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31%,其主要原因是:根据研发项目进程,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减少。
- 财务费用:2018年1-9月发生数为32,356,538.2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21%,其主要原因是: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增加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1-9月发生数为36,452,610.6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8.16%,其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计提增加。
- 其他收益: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05,762,811.2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39%,其主要原因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 资产处置收益:2018年1-9月发生数为-3,374,143.0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 营业外支出: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387,516.6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99%,其主要原因是:合同违约金支出增加。
- 所得税费用:2018年1-9月发生数为49,313,229.0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56%,其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68,646,212.4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0.12%,其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2018年1-9月发生数为-409,806.8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0.57%,其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
- 销售费用: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099,066,989.0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91%,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及订单较上期增加,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442,740,772.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20%,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预付款增加。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758,418,540.4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90%,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及订单、生产规模较上期增加,备货增加。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9,500,020,458.2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56%,其主要原因是: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公司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15,672.3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0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略有增加。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769,259,346.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26%,其主要原因是: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增加借款。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697,494,375.1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6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实际支付的股利增加。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817,739.0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是:支付回购少数股权投资代扣款项所致。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18年1-9月发生数为8,227,388.8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40%,其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132,562,203.2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97%,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及订单、生产规模较上期增加,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收到的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1 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够更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衔接文件衔接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变更前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变更前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执行。  
4.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按照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项目;  
4. 原“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5.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6. 原“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7. 原“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 监事会意见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整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一)划转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的M3厂房,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博达”)。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资产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划转方案  
本次资产划出方为公司,接收方为全资子公司“飞行博达”,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资产划转方案  
(一)本次划转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的M3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名称:M3厂房  
2.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1幢至4层101  
4. 面积:719.6153平方米  
5. 购入时间:2016年7月  
6. 房屋性质:建筑类数共八层,均为地上建筑,建筑面积为10629.55平方米。  
7. 房屋建设及用途: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动产权证编号为【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049591号】  
公司持有上述房产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2018年9月30日,M3房产账面原值(含税)7,089,339元,已计提折旧16,170,037.50元,账面净值65,833,716.80元。  
(二)接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09-29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红门工业区西区2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96722649H  
法定代表人:唐飞  
注册资本:7168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产品及器件、单片机、清洗剂、电源组件、机电电容器、微波组件等。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飞行博达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8,029,098.02	1,087,408,705.00
流动资产	962,029,029.02	146,117,603.00
非流动资产	76,000,069.00	940,291,102.00
货币资金	19,236,020.00	163,120,798.00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81,144,260.00

注:2017年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在现有业务板块内进行的资源整合优化,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61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够更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衔接文件衔接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变更前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变更前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执行。  
4.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按照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项目;  
4. 原“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5.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6. 原“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7. 原“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 监事会意见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整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一)划转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的M3厂房,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博达”)。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资产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划转方案  
本次资产划出方为公司,接收方为全资子公司“飞行博达”,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资产划转方案  
(一)本次划转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的M3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名称:M3厂房  
2.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1幢至4层101  
4. 面积:719.6153平方米  
5. 购入时间:2016年7月  
6. 房屋性质:建筑类数共八层,均为地上建筑,建筑面积为10629.55平方米。  
7. 房屋建设及用途: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动产权证编号为【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049591号】  
公司持有上述房产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2018年9月30日,M3房产账面原值(含税)7,089,339元,已计提折旧16,170,037.50元,账面净值65,833,716.80元。  
(二)接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09-29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红门工业区西区2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96722649H  
法定代表人:唐飞  
注册资本:7168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产品及器件、单片机、清洗剂、电源组件、机电电容器、微波组件等。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飞行博达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8,029,098.02	1,087,408,705.00
流动资产	962,029,029.02	146,117,603.00
非流动资产	76,000,069.00	940,291,102.00
货币资金	19,236,020.00	163,120,798.00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81,144,260.00

注:2017年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在现有业务板块内进行的资源整合优化,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够更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衔接文件衔接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变更前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变更前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执行。  
4.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按照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项目;  
4. 原“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5.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6. 原“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7. 原“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 监事会意见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整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一)划转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的M3厂房,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博达”)。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资产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划转方案  
本次资产划出方为公司,接收方为全资子公司“飞行博达”,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资产划转方案  
(一)本次划转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的M3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名称:M3厂房  
2.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1幢至4层101  
4. 面积:719.6153平方米  
5. 购入时间:2016年7月  
6. 房屋性质:建筑类数共八层,均为地上建筑,建筑面积为10629.55平方米。  
7. 房屋建设及用途: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动产权证编号为【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049591号】  
公司持有上述房产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2018年9月30日,M3房产账面原值(含税)7,089,339元,已计提折旧16,170,037.50元,账面净值65,833,716.80元。  
(二)接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09-29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红门工业区西区2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96722649H  
法定代表人:唐飞  
注册资本:7168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产品及器件、单片机、清洗剂、电源组件、机电电容器、微波组件等。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飞行博达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8,029,098.02	1,087,408,705.00
流动资产	962,029,029.02	146,117,603.00
非流动资产	76,000,069.00	940,291,102.00
货币资金	19,236,020.00	163,120,798.00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81,144,260.00

注:2017年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在现有业务板块内进行的资源整合优化,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够更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衔接文件衔接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变更前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变更前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执行。  
4.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按照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项目;  
4. 原“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5.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6. 原“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7. 原“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